

安宁市政府统建公共租赁住房2021年 申请终审补充公示表

根据《安宁市2021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工作实施方案》，2021年11月22日至11月28日期间，安宁市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2021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进行终审公示。终审公示期间，接到群众举报和来访查询，再次对终审公示存在异议人员进行核查，根据街道核查及来访人材料补充。现对以下8人进行终审补充公示，公示日期（2021年11月30日—12月6日）

咨询电话：68697443 举报电话：68697443 68698714

表一：（城镇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保障对象）

城镇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保障对象，经审核，根据初审、复审意见及材料反馈，如享受实物配租，租金0.7元/m²。

序号	街道	所在社区（村委会）	主申请人姓名	性别	低保证/残疾证/两参证号码	主申请人身份证号	补充公示意见
32	连然街道	小菜园社区	周亚昆	男	低保证号：4710	530181*****3979	符合条件
33	连然街道	小菜园社区	张力	男	低保证：4765	530123*****399X	符合条件
34	连然街道	小菜园社区	张文婕	女	低保证：4646	530123*****3928	符合条件

表二：（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保障对象）

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保障对象，经审核，根据初审、复审意见及材料反馈，如享受实物配租，租金1.4元/m²。

序号	街道	所在社区（村委会）	主申请人姓名	性别	低保证/残疾证/两参证号码	主申请人身份证号	补充公示意见
51	青龙街道	双渭村委会	李秀琼	女	无	530181*****1520	符合条件
52	金方街道	罗白社区	杨华兵	男	无	530324*****2737	符合条件
53	连然街道	大屯社区	付慧	女	无	532331*****2229	符合条件

表三：（进城务工人员住房困难家庭保障对象）

进城务工人员住房困难家庭保障对象（务工地点连然、金方域内），经审核，根据初审、复审意见及材料反馈，如享受实物配租，租金6元/m²。

序号	街道	所在社区（村委会）	主申请人姓名	性别	低保证/残疾证/两参证号码	主申请人身份证号	补充公示意见
159	金方街道	望湖社区	黄立	男	无	530181*****3954	符合条件

表四：（进城务工人员住房困难家庭保障对象）

进城务工人员住房困难家庭保障对象（务工地点：安宁市城内连然、金方街道以外），经审核，根据初审，复审及材料反馈，如享受实物配租，租金6元/m²。

序号	街道	所在社区（村委会）	主申请人姓名	性别	低保证/残疾证/两参证号码	主申请人身份证号	补充公示意见
64	县街街道	石庄村委会	张跃	男	无	530181*****0912	符合条件

安宁市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
住房困难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1年11月30日

